

槐荫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 文件

济槐扶贫组办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

各街道扶贫办：

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。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，进一步规范使用、强化管理、提高效益，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，根据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济南市财政局《关于加强 2020 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》（济扶贫组办字〔2020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精准聚焦重点人群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按照市委市政府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济发〔2018〕43 号）

要求，咬定总攻目标，坚持精准方略，聚焦建档立卡享受政策的“老弱病残”特困群体和即时发现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，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力度，实现扶贫资金向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，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突出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。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，用足用好现有政策，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，重点向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的项目倾斜。根据脱贫攻坚需要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扶贫产业发展、扶贫特惠保险、“雨露计划”救助等基础项目建设上。

（三）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。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，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、一体推进，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，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，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

二、安排方向

2020 年度区级及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扶贫专岗补贴资金。为挖掘贫困人员内生动力，增强贫困人员脱贫的存在感和幸福感，变“要我脱贫”为“我要脱贫”。根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劳动能力状况和街道、村公益事业用工情况，设立了贫困人员扶贫专岗，对上岗贫困人员给予 200-1000 元/月不等的补贴。要保障贫困人员扶贫专岗的补贴支出。

（二）扶贫特惠保险资金。依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数量，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 200 元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 10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，省、市、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（三）“雨露计划”资金。按照省、市实施“雨露计划”救助的文件精神，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，以每生每学期 1500 元的标准资助，省、市、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统筹安排使用。

另外，金晖助老”——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资金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、国有贫困农场扶贫资金、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，分别由团市委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园林和城乡绿化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安排意见，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扶贫办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《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济财农〔2018〕3 号）及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，由区直相关部门归口落实，规范资金使用，落实监管责任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收到市级及以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，区扶贫及行业部门要抓紧会同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严格在 30 日时限内拨付下达资金，并及时做好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和“山东省扶贫开发业务平台”的录入工作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要求，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，已明确到街办的，于 15 日内拨付下达。未明确到街办的，区扶贫办根据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性质、用途，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下达。区扶贫办、区财政局要加强对下达到街办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督。

（二）规范扶贫资金使用。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，实行负面清单管理，工作经费、宣传费、培训费以及交通通讯费等不得列入专项扶贫资金支出。全面加强各类扶贫资

金项目绩效管理，对扶贫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，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，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（三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。按照加强区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工作要求，做好脱贫攻坚滚动项目库建设和年度动态调整；按照 2020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，做好具体项目建设准备，搞好与扶贫资金的对接，杜绝“资金等项目”问题发生。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，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要求，将新增项目库公示公告、扶贫资金分配结果、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和完成情况公告信息录入“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”；对扶贫工程项目质量开展排查梳理，即时发现问题、即时整改落实。

（四）强化资金协同监管。完善由扶贫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参与、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，实施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管理，对各级资金投入、拨付、支出及使用情况实时监测，并按月度进行通报，保障扶贫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联动联办，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，强力推进廉洁扶贫、阳光扶贫。

槐荫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槐荫区财政局

2020 年 3 月 30 日



济南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30 日印发